

附录

绍兴市第一批 方言地名

2016年，绍兴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行政区域内的方言地名进行普查，通过走村入户、现场录音、归集整理、专家论证等，形成最终的调查结果。现将绍兴市第一批方言地名予以公布。

一、地名专用字（15个）

（一）特殊含义类（13个）

1. 葑，国际音标：/foŋ³²/，方言的汉语拼音：fèng。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如张家葑、夏葑、骆家葑、王家葑、葑里、邹家葑、劳家葑、孟家葑、鉴葑、严家葑等地名。

葑的本义：“菰”的根，即茭白根。《广韵·用韵》：“葑，菰根也。今江东有葑田。”

本地含义及溯源：绍兴“葑”的形成与鉴湖密不可分。它是唐代鉴湖南岸沿山一带一种用木架搭成、浮在水上的农田，也叫“葑田”，或者“架田”。关于“葑田”，唐绍兴籍诗人秦系《题镜湖野老所居》云：“树喧巢鸟出，路细葑田移。”宋陈旉《农书》则详细记载了我国南方农民对葑田等不同类型田地的整治。《农书》卷

上：“若深水藪泽，则有葑田，以木缚为田丘，浮系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种艺之。其木架田丘，随水高下浮泛，自不滄溺。”绍兴地区当时的一些豪强势力以此“葑田”侵占湖面，因此，这些带“葑”的地名，实际上是古鉴湖逐渐湮废的历史见证。周边村落的取名多是在“葑”这一名称前冠以姓氏。

2. 坂，国际音标：/pæ³³/，方言的汉语拼音：bǎn。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如尹家坂、沈家坂、小任家坂、西坂、丁家坂、南周坂、上坂、大长坂、西湖坂、白沥坂等地名。

坂的本义：斜坡。“坂”是“阪”的异体字。《说文·阜部》：“阪，坡者曰阪。”《广韵·阮韵》：“阪，大陂不平。坂，同上。”《集韵·阮韵》：“阪，或从土从山。”唐元稹《当来日大难行》：“当来日，大难行，前有坂，后有坑。”

本地含义及溯源：阪田，指山坡上的田。《诗·小雅·正月》：“瞻彼阪田，有宛其特。”高亨注：“阪田，山坡上的田。”宋王安石《送彦珍》：“挟筴穷乡满鬓丝，阪田荒尽岂尝窥。”“坂”与“阪”方言音近，字形也相近，很容易混用。“阪”字，《字汇·田

部》：“阪，田阪，平畴也。”本义为平畴，成片的田地。清范寅《越谚》卷中：“阪哩，田野间。”上述列举的地名中，有的名称当地村民两者皆用，如尹家坂也写作尹家阪。绍兴山林繁茂，水网密布，以坂为名的村庄基本沿河而建，或有田地，而且还有阪田之称，这种情况下似乎用坂或者阪均可。

旧时，绍兴城区人烟稀少，居民一般居住于街衢附近，近城四周住着大批农户，故在府城以内，保留着大批农田。如望花阪除种粮外，多以种养花卉为主。清乾隆《绍兴府志》载望花桥条目称：“望花桥在府学前，其旁地名上原，民多以艺花为业，故名。”直至20世纪70年代初，望花阪尚是大片农田。罗门阪与其相邻。清光绪年间《绍兴府城衢路图》均记载为“望花坂”、“罗门坂”、“北海坂”。这些地方旧时应为土坡，后来开垦种粮，而字形也随之变化，音却未变。因此，今书面在用的罗门阪、花园阪、辕门阪等地名，实际应记作罗门坂、花园坂、辕门坂。

3. 埭，国际音标：/da⁷²³/，方言的汉语拼音：dái。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有薛家埭、姚家埭、谢

家埭、樊家埭、王家埭、陆家埭、陶家埭、许家埭、历沙埭、朝南埭、杨家埭、陈家埭、章家埭、成家埭、范家埭、诸家埭、周家埭、赵家埭、钱家埭、顾家埭、汪家埭、田家埭、丁家埭、郚家埭、单家埭、西沈埭、夏家埭、严家埭、傅家埭、梁家埭等。

埭的本义：《玉篇·土部》记载：“埭，以土塌水。”《正字通·土部》：“埭，壅土为堰。”本义为堵水的堤坝，又指船舶往来征税处。《正字通·土部》：“凡埭，征税之所，旧有程格。”

本地含义及溯源：埭是越地古时水利系统的组成部分，以土作坝而储水。《建康实录》是我国水利建设史上较早有关建“埭”记载的古籍，东吴孙权时运河上下修建了破冈埭、长冈埭等十四道埭。又《晋书》载，曾在越地隐居的东晋名士谢安，到新城后“筑埭于城北，后人追思之，名为召伯埭。”可见以“埭”为名已是很久远的事情了。从发音来看，“埭”字很可能是古越语。

4.横，国际音标：/ɦuəŋ²³¹/，方言的汉语拼音：w á ng。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如鉴湖镇横岗岭，平水镇横溪、横路，稽东镇横路岗。

横的本义：《说文·木部》：“横，阑木也。”本义为门前木栅栏，引申指跟地面平行的，与竖、直相对。

本地含义及溯源：在绍兴方言中，“横”有特别的意义，指斜、不直、不正。在山岭中则指山弯路多。“横岗岭”当地村民也写作“横妨岭”或“横棚岭”。

5.漓，国际音标：/lɿ¹¹³/，方言

的汉语拼音：l ó u。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据《绍兴县地名志》（1980年版）载，有三百多个带“漓”的自然村地名，如泥婆漓、华家漓、先生漓、野毛漓、岔漓、长漓、龙潭漓、三潭漓、庙漓、竹场漓、聚仙漓、埠船漓、道士漓、柴船漓、漓底王、上漓、下漓、五爪漓、南坂漓、杨树漓、北里漓、百盛漓、盐仓漓、牛角漓、三条漓、王公漓、南漓底、油车漓、大漓、朝北漓、后闸漓等地名。

漓的本义：《说文·水部》：“漓，雨漓漓也。”王筠句读：“谓密雨漓漓不绝也。”“漓”的本义为雨不绝的样子，后又有水沟之意。《广韵·厚韵》：“漓，沟通水也。”明陆容《菽园杂记》卷五：“亦方言如‘漓’字，本雨不绝貌，今南方以为沟渠之名。”明徐光启《农政全书·水利·东南水利下》：“若田中有漓荡，或原因取土，致田深陷者，即用河土填平。”

本地含义及溯源：绍兴的“漓”却不是水沟之意。过去水上交通发达，有民居或者大户人家要开通水路，将大江大河的水引入家门口，作为人们出行或者搬运东西的码头，同时也可以作为生活中淘米、洗菜、洗衣等的场所。水路往往位于交通要道。这些水路称为漓，绍兴称之为断头河，是某村落或某大户人家的专用水道。漓呈袋形，一端堵塞，另一端则与外河连通。有的漓也停靠埠船（班船），人们可以在这里乘船外出到其他地方。绍兴人民的勤劳与智慧在此显露无遗。

6.渎，国际音标：/do⁷²³/，方

言的汉语拼音：d ú。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有洋渎、仁渎、袍渎、亭渎、檀渎、双渎、温渎、石渎、薛渎等地名。

渎的本义：《说文·水部》：“渎，沟也。从水，卖声。一曰邑中沟。”朱骏声通训定声：“或曰，田间曰渎，邑中曰沟。”渎的本义为水沟，后引申为江河大川。《释名·释水》：“天下大水四，谓之四渎，江、河、淮、济是也。”

本地含义及溯源：在绍兴，有很多包含渎的地名，指河流。且有一特征，凡有渎，必通海，即河直接通到大江大海。在过去，通往杭州湾即是通海，如洋渎、薛渎。

7.汇，国际音标：/ɦuE¹¹/，方言的汉语拼音：w é i。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有泗汇头、外汇头、段家汇、东曹汇、西曹汇、南汇、东汇头陈、孙家汇头、汇头陆、汇头王等地名。

汇的本义：《说文·匚部》：“器也。从匚，淮声。”本义为柜类器物，小篆字形外围为匚，看上去就像一个盛器；里面的“淮”字，表示字音。后引申为（河流）会合在一起。《书·禹贡》：“东汇泽为彭蠡。”

本地含义及溯源：绍兴为水乡，水网密布，纵横交错，汇在这里又有着独特的含义。绍兴是水网地区，河流交错的地方称“汇”。如四条河交错的称“泗汇头”；河流在段姓聚落交汇的称“段家汇”。

8.浜, 国际音标: /paŋ⁵²/, 方言的汉语拼音: b à ng。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 有杨浜、茶浜、潘浜等地名。

浜的本义: 《广韵·耕韵》: “浜, 安船沟。”《集韵·庚韵》: “浜, 沟纳舟者曰浜。”浜的本义为小河流。

本地含义及溯源: 在绍兴, 浜有两层含义, 一即小河, 二是泛指, 如河浜, 不是指具体某一条河, 而是河道总称。

9.泾, 国际音标: /tɕiŋ³³/, 方言的汉语拼音: j ì ng。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 有藕泾、朱家泾、鲁家泾、黄泾、泾口、湖湮泾、横泾、南岸泾等地名。

泾的本义: 《说文·水部》: “泾, 水。出安定泾阳开头山, 东南入渭, 雒州之川也。从水, 至声。”本义为水名, 即泾水, 渭水支流。古又指直流的水波。《释名·释水》: “水直波曰泾。泾, 径也, 言如道径也。”

本地含义及溯源: 在绍兴, 河道直流的地方称之为泾。绍兴人民在直流的河道中间筑起纵向分水坝, 使水左右分开, 这样, 河的两岸田地都能得到灌溉, 这个分水坝就称为泾。

10.泗, 国际音标: /sɿ³³/, 方言的汉语拼音: s ì 。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 有前泗汶、后泗汶(已废)、石泗、都泗门、锁泗桥等地名。

泗的本义: 《诗·陈风·泽陂》: “寤寐无为, 涕泗滂沱。”毛传: “自目曰涕, 自鼻曰泗。”

《玉篇·水部》: “泗, 涕泗也。”“泗”的本义当是鼻涕。《说文·水部》: “泗, 受洙水, 东入淮。”此处解释为水名, 当为引申义。

本地含义及溯源: “泗”原来应为“澍”。《集韵·寘韵》: “澍, 泄水门。”唐皎然《酬秦山人赠别二首》之二: “对此留君还欲别, 应思石澍访春泉。”“泗”与“澍”音同, “澍”便俗写成了“泗”, 沿用至今。“澍”与绍兴鉴湖水利有关。

11.浦, 国际音标: /p^hu³³⁵/, 方言的汉语拼音: p ū 。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 有东浦、兴浦、樊浦、倪家浦、李徐浦、双浦、行浦、任家浦、王公浦、沙地浦、白浦、下浦张等地名。

浦的本义: 《说文·水部》: “浦, 濒也。”桂馥义证: “濒也者, 《诗》释文、《艺文类聚》《白帖》并引作‘水濒也’, 徐锴本同。”《诗·大雅·常武》: “率彼淮浦, 省此徐土。”毛传: “浦, 涯也。”本义为水滨。

本地含义及溯源: 清乾隆《绍兴府志》: “积水之区, 小者为浦。”绍兴有不少村镇建于水边, 故地名中带“浦”。

12.荡, 国际音标: /dɔŋ¹¹³/, 方言的汉语拼音: d á ng。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 有顾家荡、蒲荡夏、迪荡等地名。

荡的本义: 《说文·水部》: “荡, 水也。”本义为水名。后来指积水长草的洼地。

本地含义及溯源: 在绍兴却并非如此, 尽管荡里也有水, 却不是

长草的地方, 而是养鱼的渔场。

13.则, 国际音标: /ts⁵¹/, 方言的汉语拼音: z è 。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 有则水牌村、风则江等地名。

则的本义: 《尔雅·释诂上》: “则, 法也。”《说文·刀部》: “则, 等画物也。”本义为用刀刻鼎铭为准则。

本地含义及溯源: “则”通“测”, 测量之意。则水牌是用于测量水位、管理水闸的标尺, 便于河水上涨或者干旱时及时调整河网水位, 使下游数万亩良田能够旱涝保收, 相当于现在的水文站。越城区另有风则江, 这两个“则”意义相同。“风则”为判断风向之意。

(二) 特殊字形类(2个)

1.【垵】: 国际音标: /gɔ²¹¹/ 方言的汉语拼音: g à o。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上虞区, 如越城区灵芝镇【垵】里、东浦镇袁家【垵】, 上虞区小越镇【垵】里等地名。

【垵】的本义: 通“蛟”, 有通路的山坳冈脊。

本地含义及溯源: 清范寅《越谚》卷中: “【垵】哩, 山坳冈脊有通路者”。《中华字海》: “【垵】g à o, 音告。[~哩]<方>有通路的山坳冈脊。见《越谚》卷中。”又见于《汉语大字典》, 义项同出于《越谚》。民国《绍兴县志资料第一辑》记载“石潭乡, 管辖袁家蛟村; 潞阳乡, 管辖蛟里……8村”。今当地村民同在用的“蛟”、“蛟”, 实际应为“【垵】”。

2.【狹】【狹茶】, 国际音标:

/ɒŋ²³¹sɒŋ³³⁵/, 方言的汉语拼音:
āng sāng。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 有【狹】【狶】湖地名。

【狶】【狶】的本义: 《辞海》中记载为“黄颡鱼”。

本地含义及溯源: 【狶】【狶】湖最早见于地方文献, 在南宋《嘉泰会稽志》卷十八拾疑: “【狶】【狶】湖, 镜湖之别派, 字书有【狶】无【狶】, 或云【狶】本徐字, 传之讹也。”此时, 湖名尚存疑。《方輿纪要》卷九二: “【狶】【狶】湖……周广十余里。俗称黄【鱖】湖。舟楫往来之道也。”清乾隆《绍兴府志》: “【狶】【狶】湖, 在山阴县西北。越人呼黄色无鳞有刺之鱼为【狶】【狶】。此湖至今多出此鱼, 故名。非兽也。”清嘉庆《山阴县志》: “【狶】【狶】湖在县北一十里, 周回约十余里, 俗呼黄【鱖】湖, 潦则盈, 旱则涸。”陈桥驿主编《浙江古今地名词典》著录“【狶】【狶】湖”。清山阴诗人王霖有《【狶】【狶】湖》诗, 副题曰: “【狶】【狶】湖一名黄颡湖, 见元人张思廉集。”2000年2月由杭州出版社出版的《简明古今汉语词典》, 收录有“【狶】【狶】”条目, 释为“湖名、地名。在浙江省绍兴县”, 并注明读作“ang sang”。

二、地名专读音(25个)

1.塔, 国际音标: /tæ²⁴⁵/、/t^hæ²⁴⁵/, 方言的汉语拼音: d à, da。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 有任家塔、吴家塔、王家塔、胡家塔、相家塔、河塔、郑家塔、沈家塔、童家塔等地

名发“d à”, 白塔头、石塔头等地名发“da”。

塔的本义: 为佛塔。《说文·土部》新附: “塔, 西域浮屠也。”此字是佛教传入中国后产生的一个后起字。清王玉树《说文拈字》: “塔字诸书所无, 惟见于葛洪《字苑》, 是晋以前尚无此字也。”

本地含义及溯源: “塔”还有另外两种意义, 一是指地之区处, 如地塔; 二是指岩石, 如石塔、岩塔等。这两种用法, 仅仅是“同音替代”而已。“塔”字在绍兴方言中称“石【碓】”或“岩【碓】”, 即大块岩石。“【碓】”本指“闸门”。《读史方輿纪要·南直隶布政使司·镇江府》载: “泰定初, 浚漕渠, 繇江口程公坝抵浦河口百二十里, 又浚湖、筑堤、治斗门及石【碓】、石函以蓄泄启闭, 练湖复治。”亦有指“溪间中石”者。《越谚·名物·地部》: “石【碓】, 溪间中石。”绍兴方言中指岩石, 常以“塔”字替之, 居于岩石边之村落, 每每称为“石塔头”。

绍兴地名中的“塔”有两种发音, 一送气, 一不送气。任家塔、河塔等地为送气音, 白塔头、石塔头等地为不送气音。这两者字义不同。前者为岩石之意, 后者为地方、处所之意。

2.渚, 国际音标: /tsɿ¹¹³/, 方言的汉语拼音: zì。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 如漓渚、瓜渚、余渚、沽渚等地名。

渚的本义: 水中小块陆地, 又引申为水涯、海岛等义。《说文·

水部》: “渚, 水。在常山中丘逢山, 东入隅。《尔雅》曰: ‘小州曰渚。’”《诗·召南·江有渚》: “江有渚。”毛传: “渚, 小洲也。”《楚辞·九歌·湘君》: “鼉鼓鸶兮江皋, 夕弭节兮北渚。”王逸注: “渚, 水涯也。”水涯即水边。可见, 渚是水中或水边陆地, 这个陆地可以是山, 也可以是田, 是平地, 可居人或可种植庄稼。

本地含义及溯源: 清徐承烈《越中杂识》: “离渚, 在府城西三十里, 发源于西南诸山, 萦回盘旋, 合于离渚。居民数十家, 俱傍山倚竹而居, 曲涧小桥, 境界幽静。”《浙江古今地名词典》: “地有漓江, 江中有渚称漓渚。”故名。

3.余, 国际音标: /ŋi²³¹/, 方言的汉语拼音: yì。

分布范围: 分布于柯桥区, 如齐贤镇余家渚, 柯岩街道余渚等地名。

余的本义: 一为剩下来的, 多出来; 二为我; 三为后; 四为姓。

本地含义及溯源: 绍兴余姓多读“yì”。方言“余”的发音与普通话“似”音同, 余源于似姓, 出自上古禹帝的小儿子似罕, 属于帝王赐姓为氏。

4.墅, 国际音标: /zɿ¹¹³/, 方言的汉语拼音: zì。

分布范围: 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 有管墅、谢墅江、赵墅、金墅、赵墅、后墅、梅墅、储墅、西墅、江墅、墅后、珠墅等地名。

墅的本义: “墅”在《汉语

大字典》中主要有三个义项：其一，乡野简陋的房子。《玉篇·土部》：“墅，田庐也。”这是“墅”的本义。其二，在郊区或风景区建筑的供休养游玩的馆舍。其三，村。《玉篇·土部》：“墅，村也。”由少数在乡间建造的房子或庄园慢慢发展为一个村庄，甚至发展出市集。

本地含义及溯源：方言中“墅”、“市”同音，意义也有相通之处。“墅”字笔画较多，有时会俗写为“市”。如管墅，相传东汉末年管宁曾在此结庐隐居，后人命名为管墅，简写成管市。谢墅江，谢姓始居。上有谢墅村，下谢墅村，古时或记为谢市。江以村命名。

5.华，国际音标：/huo⁵²/，方言的汉语拼音：huō。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有华舍街道华墟，平水镇法华岭，梁湖镇华山村等地名。

华的本义：泛光。引申义：一切类似泛光的现象，再引申义：散发。《说文》释“华”为“(木)荣”，这是华的引申义，指一切类似泛光的现象，如植物的花开放后，附着在枝干的表面，伸出绿叶之上，远远望去，像是附着在植物主体表面的装饰物。

本地含义及溯源：华，古同“花”，甲骨文像草木生土上、花叶下垂形。清王念孙《广雅疏证》认为，南北朝以前，“花”字不见于各书，所有指“花”的地方均用“华”。清周长发《赐书堂诗钞》中“华墟”记为“花墟”。“华墟”、“法华岭”、“华山村”之“华”音同“花”。

6.戢，国际音标：/tɕi⁵²/，方言的汉语拼音：qì。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如戢山，戢山街道等地名。

戢的本义：多年生草本植物，茎上有节，叶互生，结蒴果。茎和叶有腥味，全草入药。亦称“鱼腥草”。

本地含义及溯源：戢即戢草，也称岑草。《吴越春秋·句践入臣外传》：“越王从尝粪恶之后，遂病口臭，范蠡乃令左右皆食岑草，以乱其气。”该山因多产此草而得名。

7.会，国际音标：/kuE³³/，方言的汉语拼音：guì。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如会稽山。

会的本义：会合。东汉·许慎《说文》：“会，合也。”《广雅·释诂三》：“会，聚也。”

本地含义及溯源：会稽山原名茅山，又名苗山。《史记·夏本纪》：“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会稽者，会计也。”会稽山脉在绍兴、诸暨、嵊州、上虞、东阳等县市间。古地名，故吴越地。

8.圩，国际音标：/ɕy⁵²/，方言的汉语拼音：xū。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有东湖镇岑圩村。

圩的本义：《字汇·土部》：“圩，圩岸。”“圩”的本义为低洼地区防水护田的堤岸。

本地含义及溯源：这里借用作“墟”，指乡村集市。有墟场的居民点有时亦以“圩”为名。宋钱易《南部新书》：“端州以南，三日一市，谓之趁圩。”中国湘、赣、闽、粤等地区称集市为赶圩，赶集

日为圩日。“圩”与“墟”不仅音同，当地村民有时亦写作“岑墟村”，村庄附近有岑墟大桥。

9.攒，国际音标：/dzē¹¹³/，方言的汉语拼音：cān。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有皋埠镇攒官村。

攒的本义：《集韵·换韵》：“攒，聚也。”“攒”的本义为聚集，凑集。后又特指待葬的棺柩。

本地含义及溯源：攒官这个地名，来源于村子南面两公里的宋六陵。宋六陵位于攒官山，为宋朝六位皇帝和四位皇后的陵寝所在地，是江南最大的皇陵区。《宋史·后妃传下·哲宗孟皇后》：“遗命择地攒殡，俟军事宁，归葬陵园。”宋王明清《挥尘前录》卷一载：“帝后陵寝，今存伊洛，不日复中原，即归附矣，宜以攒官为名，金以为当。”“攒官”之名由此而得。顾炎武在《昌平山水记》中就直称思陵为“攒官”，并加以解释：“昔宋之南渡，会稽诸陵皆曰攒官，实陵而名不以陵。”宋朝南渡，首都迁到杭州，若是有皇帝和皇后驾崩，灵柩便暂时安葬在绍兴，等待收复中原之后归葬河南的皇家陵园。“攒官”的意思是“暂时的皇家陵园”。

10.荷，国际音标：/ho²³¹/，方言的汉语拼音：há o。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有斗门镇荷湖村。

荷的本义：荷即莲。荷湖之名，始于宋傅氏八世祖，其宅边有湖，植荷万本，故名荷湖。

本地含义及溯源：清嘉庆《山阴县志》：“荷湖渡，去县

北三十三里，在璜山东大峰山南，上通扁拖、甲蓬二闸，下接三江新闸，俗讹濠湖。”《民国绍兴县志资料第一辑·塘闸汇记》中载有《绍萧两县水利联合研究会议决傅绍霖等陈请督诉老闸下鱼簖案》公文一件，民国十一年（1922）这处鱼簖“内为陡甕老闸，外为濠湖大江，前清咸丰元年太守徐公出示永禁。”而在《三江闸闸务全书》中也确有徐公禁碑，都作“濠湖”。“濠”本义底部安放有竹刺的护城河，称“城濠”。“濠”字除了用于专用水名，通用的意义为“护城河”。濠湖东北面的三江口，明代起筑有守卫性质的城池，因此视濠湖为三江城的护城河故无不可。

11. 储，国际音标：/y²³¹/，方言的汉语拼音：jù。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有斗门镇朱储村。

储的本义：积蓄之意。

本地含义及溯源：《越绝书·外传记地传》载：“朱余者，越盐官也。越人谓盐曰余。去县三十五里。”此地靠海，为古越盐官地。陈桥驿《论历史时期宁绍平原的湖泊演变》：“越王勾践七年（前490），于越开始在今绍兴城定都，而当时的盐场朱余（即今绍兴朱储村）距今绍兴已达三十五里。”“余”的上古音为“储”，也正是古越语“盐”的对音。

12. 费，国际音标：/bi¹¹/，方言的汉语拼音：bì。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有陶堰镇费墅村。

费的本义：姓氏。

本地含义及溯源：“费墅”以费氏得名，后成集市。“费”姓出自姬姓，为春秋时鲁桓公之子季友

之后，属于以封邑名为氏。姓氏音读作bì。据《梁相费泛碑》载：“鲁桓公子季友为大夫，有功封费，因氏焉。”

13. 收，国际音标：/ɕiɤ⁵²/，方言的汉语拼音：xiǔ。

分布范围：分布于越城区，有富盛镇旗收岭。

收的本义：《说文》：“收，捕也。”

本地含义及溯源：《富盛镇志》载：“太平天国运动时期，太平军到达此地，误以为再进去已无人家，遂下令收旗，后人便将此地称旗收岭。”又据民间传说，宋室南迁后，金国试图一举歼灭南宋，金兵穷追不舍，宋高宗赵构逃到绍兴富盛，人困马乏。金兵追至山脚，见山高林密，期间只有一条羊肠小道，怕中埋伏便不敢再追，还后退四十里扎营，赵构因此有了脱逃的机会。当年金兵撤军之处，至今还叫旗收岭。这两说尽管时间不同，但最后都是收旗撤军的结局。在方言中，“收”与“休”的发音相近，在意义上也有相通之处。

14. 蜀阜，国际音标：/so⁷²³vɤ¹¹³/，方言的汉语拼音：shì fú u。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华舍街道蜀阜村，钱清镇蜀风村。

蜀的本义：葵中蚕也。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身蜎蜎。阜的本义：骨刻文演变，本义土山。

本地含义及溯源：传说曾有蜀阜山，蜀阜山以东就是今天的蜀阜村，山以西就是今天的西蜀阜村了。《十道志》云：“勾践以寡妇居此，令军人游焉。一名独妇山。”《旧经》云：“自蜀飞来，带儿妇二十余人，善织美锦。言家在西蜀，随山而至，今忽至此。”

又云：“勾践将伐吴，置妇女于山，以邀军士。后人以妇讹为阜也。”

相传，蜀汉刘备死后，刘备夫人孙尚香（孙权妹）被接回东吴，她不愿看到吴、蜀相争，到华舍西边的一个小村隐居，因想蜀汉康阜，定名“蜀阜”，并建造寺院，烧香拜佛。据《嘉泰会稽志》载，蜀阜寺旧名为“集善院”，在（绍兴）县西北四十五里，（宋）太平兴国元年（976年）建。而据旧志称：“在（绍兴）县西北四十五里，旧名集善教寺。宋时，里人马氏舍地、能法禅师建。元皇庆二年（1313）毁。泰定二年（1325）重建，至正十五年（1355）复建圆通阁”。根据从集善寺到蜀阜寺几度修建，由此推测，是先有蜀阜寺，再有蜀阜村地名。从宋嘉泰元年（1201）后分别有“蜀阜山”、“蜀阜江”、“蜀山乡”、“蜀风乡”、“蜀西乡”，都带有一个“蜀”字，可见，“蜀”一字举足轻重，推测，“蜀阜”这一地名至少有700年历史。

15. 枢，国际音标：/ts^hi⁵²/，方言的汉语拼音：cī。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钱清镇里枢、外枢。

枢的本义：门的转轴或承轴臼，《吕氏春秋·尽数》：“流水不腐，户枢不蝼”。引申指事物中心的或重要的部分。也有转动地方的意思。

本地含义及溯源：里枢、外枢位于枢里村。关于村名有一个传说，南宋皇帝逃命至此地，山林繁茂阻挡了追兵，当地村民误

将皇帝所说的“此地”当成赐名，取名“枢里”（两者音近）。但据考证这个传说只是为村子增添文化意蕴，并不真实。宋时已有该村名。上舍状元王俊义便是在枢里村发迹的。宋、元、明三朝，两村同属山阴县禹会乡广陵里。

16.寨，国际音标：/ziä¹¹/，方言的汉语拼音：xi à。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夏履镇寨口桥，稽东镇寨岭口。

寨的本义：防守用的栅栏，旧时驻兵的营地，村庄等。

本地含义及溯源：寨口桥位于蓬增村与夏泽村接壤处。清嘉庆《山阴县志》：“县西南五里曰西跨湖……七十里曰寨口桥，八十里夏履桥”。附近村民称其为“豺狗桥”。关于桥名的来历，有几种说法。一说大禹治水曾到夏泽，治水大军扎寨于此。后人建桥，取名“寨口桥”，以示纪念。又说南宋时，曾有一位将军率领抗金大军在此扎寨，因此取名“寨口桥”。另说此桥附近的长旗岗上，从前曾有强盗占山扎寨。这伙强人常在桥头打劫行人。取名寨口桥是为了提醒行人小心。古时这座桥来往繁忙，有“三十六块横铺板，四十五里到萧山”之说，现已荒废。

17.峡，国际音标：/hæ²²³/，方言的汉语拼音：h à i。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福全镇峡山村。

峡的本义：两山夹水处。

本地含义及溯源：峡山村呈带状。村庄的西南、东北被西干山脉的眠牛山、禁山两大山系相夹，故名“峡山”。方言“窄”与此“峡”音同，也有窄之意。

18.迪，国际音标：/dzə²²³/，方

言的汉语拼音：zh ì。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福全镇迪埠村。

迪的本义：开导；遵循；行，出走之意。

本地含义及溯源：迪埠原称直埠。旧时直埠江连接容山湖和鉴湖，各种埠船通往柯桥镇和绍兴城里。传说西施由容山南面的会稽故道来到越国都城，在此途中整容，故命山为“容山”。后来西施又由此登船西去吴国，为寄托家乡人民的美好祝愿，故名村为“迪埠”。从前绍兴城里有句俗语：“出偏门处，西有容山迪埠，北有州山项里”，说的就是西施出贡路上的传说。现今地名中的“迪”，音仍为方言中“直”的音。

19.现，国际音标：/yē³³/，方言的汉语拼音：y ā n。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兰亭镇王现。

现的本义：打开玉璞见光彩，引申义揭露，显示。

本地含义及溯源：民国期间称“黄院”，后来又称“王院”、“黄现”、“王现”。旁有王岷岭。村民习惯写作“砚”或“岷”。“岷”，《玉篇·山部》：“岷，山也。”《广韵·铎韵》：“岷，峻岭。”《嘉泰会稽志》记为“黄岷岭”。《集韵·铎韵》：“现，一曰山小而险，或作岷。”“现”又作“岷”，指小而险的山，与该村地貌相符，“王现”古时为“黄岷”。

20.屙，国际音标：/fɿ⁵²/，方言的汉语拼音：f ī。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漓渚镇屙石湖。

屙的本义：壮大的样子。

本地含义及溯源：《绍兴府志》：“康德言墓在漓渚屙石湖傍，湖之得名以其墓碑石屙云。”屙，又名屙屙(b ì x ì)、龟跌、霸下、填下，是传说中龙的儿子之一。龙生九子各不相同，屙的外形就如乌龟，传说它大力能驮，所以古时被作为碑座，是一种瑞兽。漓渚屙石湖边的滨狮山有墓，南宋嫔妃多葬于此，俗有“二十四堆”之说。清代张韵香《宋宫嫔墓》诗：“廿四荒堆屙石寻，秋坟鬼哭日光沉。只怜绿草长埋玉，差幸红兜未摸金。”邵廷镐《廿四堆》诗：“屙湖湖水莹如镜，照出兴亡事可哀。二十四堆春草绿，红兜幸未摸金来。”

21.弦腔，国际音标：/ŋiaŋ²³¹ k^hŋ³²/，方言的汉语拼音：y á ng k à ng。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漓渚镇弦腔村。

弦的本义：系在弓背两端的、能发箭的绳状物。腔的本义：动物身体中空的部分，器物中空部分。

本地含义及溯源：地处黄山畈西南豁口。村庄处于山坞之中，四周山中间为空地，空地外面如一张拉开的弓弦，内如口腔，故有此名。绍兴、诸暨的分界线穿村而过，上半村属柯桥区，下半村属诸暨市。“腔”读 k à ng，为古音。

22.尉，国际音标：/hɿ¹¹/，方言的汉语拼音：y ù。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稽东镇尉村。

尉的本义：古代官名。

本地含义及溯源：宋绍兴年间，河南尉氏不忍左衽，随宋士

大夫南迁，定居会稽五云乡花岩，名其地曰尉村。尉姓氏读yù。

23. 冢斜，国际音标：/tsɔŋ³³⁵ zia²³¹ ts^h e⁵²/，方言的汉语拼音：zǎ ng xi á。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稽东镇冢斜村。

冢的本义：高而大的坟。斜，指不正，跟平面或直线既不平行也不垂直的。

本地含义及溯源：《绍兴府志》：“塚斜在平水上三十余里，接嵎界，相传越之坟墓多在，所谓斜者，如唐宫人斜之类耳。”“冢”，坟墓，按冢者大也；“斜”，宫人之坟也。相传，舜妃和夏王朝开国元帝大禹王的“禹

妃”及越国宫人多葬于此地。又有一种说法，“斜”为斜对面之意。禹妃葬于古村斜后方，而老绍甘线以北垄冈之上的“铜勺柄”正是在村子的东北，为标准的斜对面，冢斜村名由此而来。“斜”古音为“xia”。

24. 轰，国际音标：/kuɔŋ⁵²/，方言的汉语拼音：gu ā。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稽东镇轰溪山。

轰的本义：群车行驶声。

本地含义及溯源：古时山里有一座木桥，村民走过会发出“guang ji”“guang ji”的声音，就将这座山称为“轰溪山”。现已重建为石桥。

25. 霞，国际音标：/ɦo²³¹/，方言的汉语拼音：ō。

分布范围：分布于柯桥区，有稽东镇霞堡村。

霞的本义：日出或日落时天空云层因受日光斜射而呈现的光彩。

本地含义及溯源：霞堡村群山绵绵，丘陵起伏，据说是可以最早看到朝霞的城堡。霞堡岭顶有望霞亭，因其地势高，耸立于山间，早可见东方之朝霞，晚可见西方之晚霞。

绍兴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
(市民政局提供)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年8月31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与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

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国家工

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六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明礼尚德，遵守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行为基本规范，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一) 在公共场所衣着整

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不随地吐痰;

(二)不得随地便溺,不违反规定倾倒、丢弃垃圾;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使用电梯先出后进,使用楼梯靠右上下;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不携带和食用散发异味的食物;

(五)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六)倡导不吸烟,不得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识的公共场所吸烟;

(七)文明上网,不在互联网上编造或者传播暴力、淫秽、虚假信息,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信息和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驶,服从交通警察指挥,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乱停乱放,不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

(二)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和超车,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缓行,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应当停车让行;

(三)公交车辆和出租车上下客应当规范有序停靠,不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四)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

时,不得向车外抛掷物品;

(五)驾驶非机动车不逆向行驶和超速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六)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走,及时安全通过人行横道,不随意横穿道路,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鼓励公民帮助有需要的人及时安全通过人行横道。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邻里之间团结友爱,和睦共处,互相理解,互相帮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依法、有序、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二)自觉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乱放杂物,不高空抛物,不乱搭乱建,不私接管线,不乱停车辆,不侵占公用空间,不堵塞消防通道,不占用消防登高场地,不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不践踏草坪、攀折花枝,不在公共绿地种植蔬菜;

(三)进行房屋装修,应当控制噪声、粉尘以及施工时间,按照规定堆放装修垃圾,不妨碍社区环境和他人生活。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一)弘扬孝德文化,尊敬长辈,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老年人;

(二)夫妻和睦,互敬互爱,勤俭持家,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

(三)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饲养宠物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措施,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对他人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二)出户遛犬时,应当对犬只束犬链(绳),由成年人牵领并注意避让他人,不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展览馆、体育馆、风景区、商场、餐馆、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不得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在限养区外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应当圈(拴)养,不得出户遛犬;确因免疫、诊疗等需要出户的,应当采取装入犬笼或者戴嘴套、束犬链等措施,并由成年人牵领。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养区,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烈性犬、大型犬的体型标准及种类,由区、县(市)公安机关确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一)保护绍兴古城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二)尊重历史,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不侮辱、诋毁历史文化名人和英雄人物;

(三)爱护景区环境和设施,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商业文明行为规范:

(一)诚信经营,不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者消费,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实行齐门经营,不占

用人行道等公共场地，保持门前整洁卫生；

（三）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一）移风易俗，摒弃陋习，抵制低俗，文明过节，安全祭扫，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二）婚丧嫁娶不噪声扰民，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三）绿色消费，节约使用资源，不铺张浪费；

（四）保护绍兴水乡风貌，保持河道、湖泊等水体干净整洁，不违反规定洗涤、游泳、养殖和捕捞，不在河岸堆放杂物、乱搭乱建。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给予相关保障待遇。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扶老、助残、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和红十字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和红十字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鼓励无偿献血及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的行为。

无偿献血的个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可以在血液使用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

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红十字会组织应当积极开展社会化救护培训，提升公民救护能力。

对紧急现场救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d 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指导机构应当会同民政部门 and 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评价以及保障激励制度。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立避暑点、母婴室等爱心服务区，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运动场所和内部厕所。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对文明行为模范人员和事迹实行荣誉发布，对需要帮助的文明行为实施者及时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本辖区内公民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相关数据作为实施表彰奖励的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教育、公安、民政、环保、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旅游、市场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社区公约、村规民约、业主规约、行业协会章程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组织学校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培养学生文明习惯，将文明行为素养纳入学生发展评价体系。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窗口服务行业 and 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于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及时通知有关行政执法部

门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民依法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在公民中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三十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谴责和曝光不文明行为。

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介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和相关单位、部门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投诉、举报。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络电话号码等信息;违法行为人妨碍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建立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制度,定期开展测评,公布测评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随地便溺的,可以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五项规定,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识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在行驶的车辆内向外抛掷物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犬只。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行辱骂、威胁、推搡或者公然侮辱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自愿申请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2017年8月31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镇建成区和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机构负责该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等职权,除本规定有特别规定的外,依

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协作配合、执法巡查、投诉举报受理等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均有权劝阻或者投诉、举报。接受投诉、举报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具体明确责任区范围和责任要求,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刻画、乱停车、乱堆放、乱晾晒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清洁,地面无垃圾、粪便、污水、痰迹、废弃物,清除积水、积雪、积冰;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其他责任。

责任人对在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可以要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容貌标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制定有关街景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并有序组织实施。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其造型、装饰等应当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整修。未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排除危险并及时整修。未排除危险、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代为整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选用透景或者半透景的围墙、栅栏、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设置架空管线和铁塔、铁架、铁杆等基础设施以及交接箱等设备，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对现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架空管线、基础设施设备，应当逐步改造。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占用盲道、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

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

令拆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拒不拆除，已经或者可能危害交通安全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在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停放超过三十日的车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车辆所有人在十日内驶离；逾期不驶离或者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的，可以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场所停放，并告知车辆所有人申领。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和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管线以及附属设施的管理。

路面出现坑凹、隆起、碎裂等损毁情况，影响车辆、行人安全和正常通行，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需要修复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后七日内修复。因天气、损毁严重无法按期修复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修复期限。

管线以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的，产权单位或者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后立即补缺、修复；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修建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以及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

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因公共建设工程等特殊情况下确需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征询各管线产权单位意见，制订施工方案，明确范围、时限等要求，经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护栏、指示牌、信号灯、路灯以及候车亭、公共自行车站点等道路公共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有效。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换。

违反前款规定，未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擅自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桥梁、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

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公益、商业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卫生整洁，并及时拆除活动设施、清除废弃物。

违反前款规定，未及时拆除活动设施、清除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活动举办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道路两侧以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服务性摊点，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限经营，并保持经营场地清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设置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广告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其他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刻画、涂写、张贴的内容中公布有

通信工具号码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后应当通知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照电信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电信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和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擅自散发商业性广告、宣传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散发行为人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上运输煤炭、砂石、灰浆、渣土、垃圾、粪便等散装、流体物品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违反前款规定，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泄漏、散落载运物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水域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垃圾等水面漂浮物，保持水面清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

弃物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合理规划 and 建设垃圾堆放点、中转站和处置场所，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垃圾产生，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

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商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

第二十七条 居民应当将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装修、装饰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到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或者通过预约清运等方式，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违反前款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堆放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影响环境或者通行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